

# 「新威行政管理中心新建工程」工程辦理情形

## 一、計畫緣起：

- (一) 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奉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 4 月 12 日觀技字第 1020010814 號函核定。
- (二) 原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辦公廳舍於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侵襲期間，濁口溪流暴漲後沖刷全毀，目前雖暫時於賽嘉樂園設立臨時辦公廳舍，但為因應茂林國家風景區觀光行政業務推動，與旅遊事業建設發展，就長遠考量仍應有固定之永久辦公廳舍。因此，預定於高雄市六龜區，台 28 線旁之新威森林公園作為未來行政管理中心設立地點，本計畫之發展定位緣起於上位計畫「茂林國家風景特定區整體規劃」，屬於行政管理中心區，且同時具有發展觀光遊憩之潛力。

## 二、計畫內容：

- (一) 本計畫區開發以儘量保留基地的原始地形、地貌，以減少開發及砍伐樹木為原則。因此，有關行政管理中心之設計理念乃以「穿流樹林」為設計主軸。打造穿梭在樹林間的開放性建築，配合山坡地形走向與折線的線條，展現穿梭在樹林間的建築量體，並以此保留重要樹種。以廊道連接建物，圍塑出景觀中庭，維持景觀軸線外，並便於人遊走在自然的空間裡。

- (二) 為使建築符合未來潮流趨勢，將以結合綠建築構想，使用環保回收建材，達到二氧化碳及廢棄物減量、使用省水裝置、雨水回收設施，並將雨污水分流處理，達到節約水資源及環境保護的目標。



位置平面圖



行政管理中心外觀模擬圖

三、 計畫總經費：總工程經費新台幣 1 億 2,840 萬元。

四、 計畫期程：

(一) 本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前發包，103 年 1 月底前開工。

(二) 預定完工日期：104 年 8 月 31 日。

五、 計畫效益：新威行政管理中心以推動茂林國家風景區觀光旅遊事業為目的，期望可以透過建築設計技術與造型，建設一具有生態保育、永續節能的行政管理中心，成為推動觀光事業的基地。本案由於位於新威森林公園中，鄰近周遭環境綠意盎然，具有良好的綠色生態環境，因此期望整體建築能夠更親近大自然，並以此目標作為出發點。具體計畫目標共有下列幾點：

(一) 提供永續節能之辦公場所。

(二) 提供展示教育功能，以達到觀光事業推廣之目的，促進地方產業發展與文化特色。

(三) 提供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固定安全之辦公廳舍。

六、 執行情形：

(一) 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奉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 4 月 12 日觀技字第 1020010814 號函核定。

(二) 本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業奉交通部 102 年 9 月 6 日交路(一)字第 1028200471 號函核定。

(三) 本工程定 102 年 12 月底前發包，103 年 1 月底前開工，預定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完工。

七、 執行困難與解決對策：本工程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中，目前尚無執行困難待處理事項。

八、 其他：無。